

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职教体系赴瑞士培训团总结报告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胡俊平

2019年9月15日至9月29日，本人随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职教体系培训团赴瑞士进行了为期15天的学习交流，通过大会报告、专家讲座、实地参观、访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基本情况

培训团共有来自全国18所高职院校的校级副职领导10人，中层干部8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1人。培训团团团长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王建林担任，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田昊担任培训团临时党支部书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车美娟副书记担任临时党支部委员，秘书长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职业教育与培训部副主任何培，并设有学习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和安全联络员。培训团分为四个学习小组，各设组长一名，负责本小组人员召集、学习、讨论的组织等工作。有效的组织建设保证了在严明政治纪律、外事纪律规范下，培训团行程计划、学习安排和课外生活组织分工明确，协调实施高效。

培训分为两个阶段。

1. 行前培训

2019年9月14日，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在北京召开

了培训行前会，组织交流了相关培训项目经验，介绍了我国与欧洲各国开展国际教育交流的情况，开展了研修报告撰写、工作要求、外事纪律及礼仪和有关瑞士教育体系等方面的学习，介绍了培训团培训计划、分组情况、团员组成和分工等。

2. 瑞士培训

培训分为瑞士职业教育体系及其特点、“双轨制”职业教育的企业实践（在苏黎世）和高职院校领导人领导力培训、现代学徒制在企业开展等（在洛桑）两个部分。第一周在苏黎世，学习瑞士职业教育体系、地方政府在瑞士职教系统作用发挥、就业指导中心在学生或青年职业选择及深造的作用、以技能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法等，了解了酒店行业、瑞士迅达公司、Thermoplan 咖啡机制造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情况，同时走访了瑞士职业学校、苏黎世州政府、苏黎世就业指导中心及联邦教育部研究与创新部等。第二周在洛桑，参加了瑞士职教（EHB）所主办的“瑞士高职院校成功管理经验、领导人培养模式培训，听取了关于瑞士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制度的 7 场专家报告，参观了 Bobst 集团、ETML 职业技术学院、瑞士联邦理工学院、雀巢集团等，重点学习研讨了瑞士职业教育成功经验及其对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借鉴意义。通过两周的系统培训及实地调研，团员们对瑞士教育制度和职业教育体系有了深入的认识和了解，

引发了结合实际发展中国职业教育的深深思考。

二、学习收获与体会

（一）瑞士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瑞士是一个拥有 850 万人口、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的内陆国家，国土面积 41 万平方公里，略小于我国甘肃省，但却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发达国家之一，其全球竞争力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也是世界上六大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之一，失业率保持在 4.5% 左右，在欧洲处于较低水平。这一成绩的获得除了以制造立国、永久中立国带来的积极作用外，瑞士政府致力于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最为重要的是把教育和科技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技能培养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根本任务，让数以千计的技术工人能接受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逐步形成了完善的双轨制教育制度，人力资源发展极其有效，是其经济发展的秘诀之一。

瑞士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十分完备，除了具备“实践性”特征的应用科学大学外，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受高等教育的人口中，有 70%~80% 接受的是职业教育。瑞士职业教育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现代学徒教育培养体系，长期致力于帮助学习者获得从事具体职业所需要的技术和能力。1963 年瑞士联邦政府正式颁布职业教育法，1978 年和 2004 年两次对该法进行修订，建立了具有瑞士本土特色的“三元制”现代学徒培养体系，并将培

育细则写入《联邦职业教育法》，做到有法可依。

职业教育是瑞士教育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在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当前，瑞士的职业资格学历框架体系包括九年制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立交互通；普通高中可以通过高中会考直接升入大学或联邦理工大学，或是应用科技大学；而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可以通过基础职业教育的学习获取联邦职业资格证书以便工作、就读高等职业院校，或者参加职业高中会考就读应用科技大学。在瑞士，以企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是最为普遍的模式。比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特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在中等教育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过渡性选择，主要包括实习培训和预学徒制等内容；二是与工作相关的继续教育与培训（CET），作为终身学习的一部分，在所有培训层面，学习者都能拥有内容广泛的与工作相关的 CET 选择（即非正式课程、研讨班等）；三是针对成人的 VET，成人可以参加补习课程，以获得 VET 资格证书。

《联邦职业和专业教育培训法案》从为各个职业种类所设定的符合规定、形成体系的相关程序，到单独设立的资格认定程序，都有明确规定。瑞士建立了完备的学历教育框架体系，职业教育能实现学历上的水平融通和垂直融通，见图 1。这一框架形成了从初级到高级相互衔接的终身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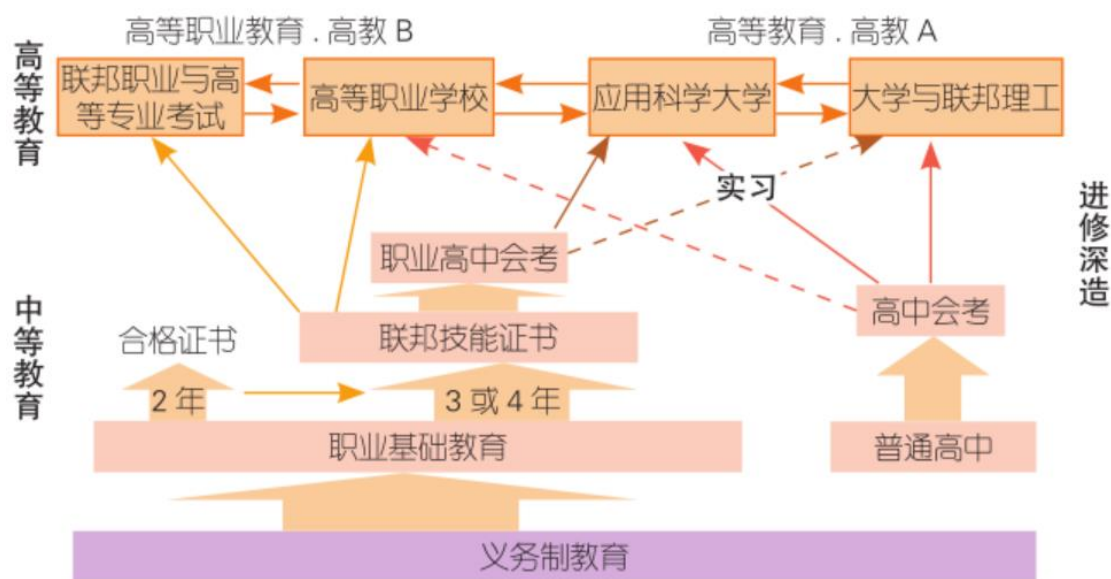


图 1 瑞士职业教育融通衔接框架图

（二）瑞士现代学徒制主要特点

1. 拥有系统高效的学徒制培训体系

瑞士以“职业学校、企业和培训中心”为一体的“三元制”培训体系中，职业学校是主体单位，在实施现代学徒制中主要承担基础文化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的教学工作；企业主要负责承担实践和技能课程的培训任务，由一个或多个企业联合指导教师帮助学生掌握职业岗位所需要的技术和能力；而培训中心更多是补充职业院校和企业无法开设的课程，进行综合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这种政府投资力度大、企业参与度高以及多种技能培训叠加，是瑞士现代学徒制最大的办学特色。

在培训模式上，实行“做中学”，学徒合同规定学徒期一般为 2~4 年，两年制学徒培训后可颁发职业教育证书，3~4 年制学徒培训后可颁发联邦职业教育文凭。培训形式上，学

徒一般每周 1~2 天在职业学校进行全日制学习，每周 3~4 天在企业一线工作，在整个培训阶段，实行“学徒制”带薪实习，暑假也以此类推，建立了半工半读“双轨制”培训模式。在瑞士参与培训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关资质，双方会签订一种特殊的雇佣合同，合同重点保障学徒的培训；学徒既是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直接参与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在一些行业中，他们产生的效益远高于培训的花费。

2. 拥有工种齐全的学徒制内容体系

瑞士的现代学徒制开发出大约 240 多种工种，遍布各行各业。企业积极配合联邦工作，行业组织机构会承担 2 周至 3 个月的培训子课程，学校按照相应的岗位需求设置专业和课程，专业设置的灵活性不仅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还能满足行业企业的需求，也符合学生的个性发展。瑞士的高等职业教育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2 年）主要是职业基础教育，课程设置与任职资格紧密结合，学校在教会学生岗位知识的同时，加强技能培训，强调道德和行业规范教育；第二阶段（3~4 年），主要是专业教育和实习。如瑞士迅达集团拥有 12 个专业方面 300 个学徒和 28 个全职培训师，最初两年学习专业基础知识，每周两天在学校接受培训，两年结束后进行考试并开始专业培训，第四年具备独立安装电梯的能力。所有考试都是政府监管的，毕业后 70% 的学徒选择留在公司工作。

瑞士职业教育和培训可在培训公司、职业学校或培训机构里完成，其中预学徒制项目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承担。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在瑞士就业市场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手表行业、银行业、仪器制造业等，都有学徒制的印迹，后来不少人进入了行业的领导层。

3. 拥有系统完善的学徒制运行机制

(1) 治理机制。按照瑞士职业教育培训法规定，联邦、州和行业协会是现代学徒制治理主体。瑞士联邦主要通过国家教育、研究与创新秘书处（SERI）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研究院（SFIVET）两个部门开展工作。前者近似于我国教育部，负责学徒制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后者负责学徒制的师资培训和继续教育。瑞士各州提供现代学徒制 3/4 的公共资金，并负责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的组织和运行，监督学徒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行业协会根据企业需求，制订现代学徒制的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考试程序等。

(2) 保障机制。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学校紧密联系是瑞士职业教育发展的保障。瑞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得益于联邦政府和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视和认可，得益于行业企业主导的校企合作模式。苏黎世州有 26 个职业培训学校，联邦政府负责做规划，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课程计划由行业协会制定，每 5 年修订一次，确保学徒和职业培训能够顺利进行。在拨款上，以 2016 年为例，州政府提供职

业教育预算的 3/4，联邦政府提供 1/4，超过 1/3 的瑞士公司都投资职业培训。州管理办公室也会给公司一些特殊的指引，所需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现代学徒制的公司必须得到州政府授权，否则不能开展学徒工作。在学徒合同的管理上，公司、学徒及家长、政府三方共同参与。

瑞士对学徒培训质量有严格要求，学校教师获得本科或硕士学位后，必须接受 1800 小时的教学法培训才能担任教师。行业里的培训师要具备高职培训经历，要有两年的行业经验，接受过教学法培训。行业协会里面的行业委员会负责安排布置标准化考试，毕业考试的内容主要包括实操能力以及与实践联系的其他知识，企业和行业协会进行监管，确保学徒具有相应的资质。

(3) 现代学徒制生涯指导机制。就业指导是瑞士职业教育发展的特色，针对学生在教育和职业生涯各个转折点，如中等教育阶段，就业指导更加个性化，注重帮助学生探索职业可能性，瑞士建立了系统专业的职业指导和咨询体系，引导现代学徒制合理有序发展。

瑞士州政府下设教育局和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为学生提供就业帮助。以苏黎世州为例，全州有 8 个就业指导中心，计 150 名员工。仅 2016 年一年，就业指导中心就提供了 21804 人次的咨询服务，约 2000 余次去学校参观并提供服务，组织不同的发布活动。

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后如何继续求学，会到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咨询。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帮助学生找准自己的位置，了解自身特长，并进一步认识相关的行业、涉及到的职业、专业之间的不同、有哪些学校和企业，然后帮助他们做出决定，实现职业选择。通过精准就业辅导，学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

（三）中瑞现代学徒制的异同

1. 相同点

虽然中瑞现代学徒制的产生时间不同，但都是以往学徒制发展到现代阶段的表现形式，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技能人才无法满足社会生产发展需要的产物，也都是职业教育制度遭遇瓶颈、不得不寻求突破的解决途径。中瑞学徒制都摒弃了以往学徒制的缺点，实现了传统学徒制与现代职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旨在培养学生，满足社会、学校、企业、学生各方的需求。

2. 差异点

（1）国家管理层面。瑞士将现代学徒制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不仅制定了劳动和教育等相关激励政策，为学徒制提供法律保障，还设立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严格规范学徒制的运行。另外还以多种方式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些补助和培训经费等，调动其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我国虽然曾出台了一些政策，但目前只停留在试点和摸索阶段，并未在全国范围推行。再加上开展试点过程中，配套的激励

政策和措施并不完善，不易调动院校、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使现代学徒制在中国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

（2）利益相关者数量及机制。瑞士在实施现代学徒制过程中注意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包括政府、行业指导委员会、工会、企业、学校等，甚至还出现了第三方培训或中介机构。虽然有众多利益相关者，但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渐形成了至少包括政府、行业、工会和学校四方在内的相对成熟、相对均衡的合作机制。在我国政策激励幅度较小，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利益相关者数量较少，且尚未形成成熟、均衡的合作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

（3）人才培养模式的侧重点。现代学徒制培养将学校本位的知识学习与企业本位的技能学习完美结合，学校和企业共同承担培养人才的责任。瑞士学徒制是以工作本位学习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核心作用的是企业，而不是政府和培训机构。主要体现在企业是职业能力标准的制定者，也是学徒制的主要培训场所。在我国，学校仍是主要的场所，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4）学习者的身份。在瑞士学徒制中，学习者具有双重身份，即学校的学生和企业的学徒，并且两种身份中以学徒为主。青年从企业获得学徒岗位后，才算进入现代学徒制项目，才能获得职业学校的学生身份。在我国，学习者虽然具有两重身份，但是以学生为主，青年通过职业院校的招生被

录取为该校的学生，进而在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框架下，签订协议成为学徒。

（四）学习体会

1. 有机运作的协作体系是瑞士职业教育成功的关键

瑞士职业教育是一个完善的、有机运作的协作体系，联邦、州、行业、企业、学校、职业指导中心、个人等众多利益相关方有条不紊地转动各自的齿轮，各司其职、环环相扣、共同前进。在教育教学方面，一是有一套健全的教育体系；二是有一个“政行企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协同育人机制；三是有一个基于遵循学习规律和认识规律的培养方式共识。在社会环境方面，一是有一个崇尚创新、尊重申辩思维的文化氛围；二是有一个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环境；三是有一个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制度环境。但任何一个国家的教育，都不可能离开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更离不开“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使命，我们只有扎根中国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人的认识规律和成长规律，营造重技、爱劳、崇美的良好环境，才能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更快更好发展！

2. 多方获益是瑞士职业教育制度设计的成功因素

企业作为现代学徒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培训学徒的意愿是学徒制良好运作的核心，大部分企业投资学徒制的主要

目的是希望通过投资学徒培训获得长期效益。因此如何提高企业的参与意愿，是顺利有效地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重要因素。《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第一款总则中明确“高级中等职业教育培训（VET）与高等专业教育培训（PET）的责任应由联邦、州政府与专业组织（社会合作伙伴、工商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与中高端教育培训提供者）共同承担，并明确了职业教育体系中的联邦、州、行业、企业和学校各自的责权利，包括经费分担。除了对联邦政府、州政府的职责外，要求企业包括商会等行业组织和承担学徒培养。其中行业组织负责确定培训内容，确立全国考核程序，组织行业课程，管理中高职教育培训资金。企业负责提供学徒岗位，传授专业技能，解决了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难题，企业均能从中受益，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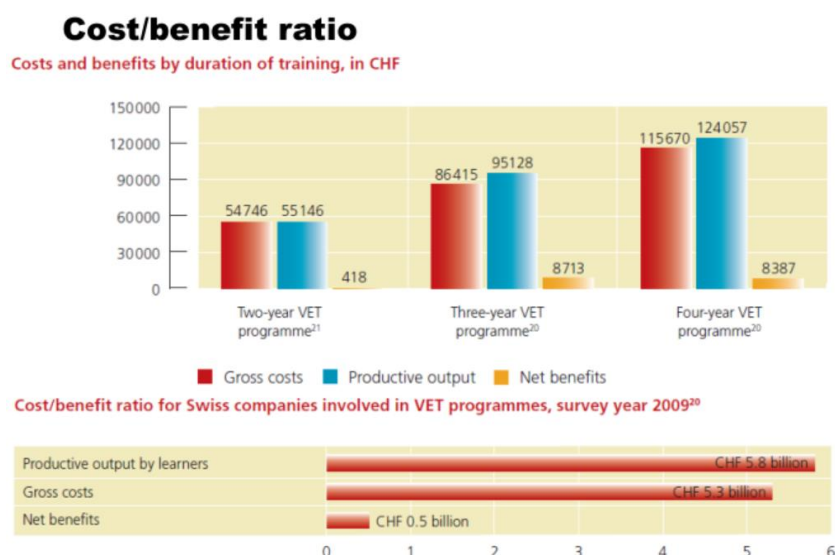


图2 瑞士2-4年职业教育成本与收益

同时，也要平衡学徒和企业的利益，学徒时间、学徒工资由雇主协会、行业协会、工会和联邦及州政府共同商讨并

在整个培训期间被写入合同中，保障了学徒的基本权益。大约有 80% 的学徒毕业后留在其学习企业工作，是企业、学校、学生共同受益的良性循环。

3. 融通衔接的教育体系是学徒制实施的重要保障

瑞士教育体系分为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层次。义务教育后，分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种路径，其培养目标和方式均不同，且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立体沟通。在欧洲各国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比例中，瑞士只有 20%，但是其各年龄失业率却在欧洲最低，瑞士企业应用型知识创造创新产品比例也居欧洲之首。这与其义务教育阶段后 70% 以上职业教育入学率和 20% 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率有直接关系，也是国家经济发展、教育制度设计与国民职业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独立的高等教育类型，与研究型大学和应用科学技术大学并列，是“非学术领域应用导向的高等教育”。瑞士教育体系使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为两种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融通的教育类型，满足了瑞士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为现代学徒制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对比瑞士融通衔接的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可以实现学历上的水平融通和垂直融通，更加体会到我国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感。

三、个人建议

截止 2019 年，我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达到 562 个，已经步入了由点到面全面推进阶段。当前，我国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试点经验，现代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内涵体现，又是破解产教融合“两张皮”的关键举措。瑞士现代学徒制的成功经验，对我国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培养模式、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具有借鉴和启示作用。

（一）构建三位一体的学徒制培养模式

高职院校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要进一步明确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培训机构在学徒制培养中的权责关系。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制订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劳动教育，将“以劳树德、增智、强体、育美”写入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共同申报专业，开发课程和教材；学校负责现代学徒制培养目标的设定，行业企业主导招工标准和岗位培训内容。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精髓，试点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仿真实训室、生产性模拟教学车间，促进人才链和产业链衔接，推动“做中学”和“学中做”的教学方法改革，强调职业精神、人文素养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将育德、修技贯彻教学过程。政府遴选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直接参与技能培养，并做好半工半读的计划安排，实现学徒制培养的工学结合、工学交替和工读对接。

（二）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学徒制进程

招生招工一体化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发展基础。瑞

士现代学徒制实行弹性学制，根据不同专业技术标准，逐步由 3-4 年转变为 2 年教育期限，学习形式和时间灵活多样。当前，我国高职院校承担扩招工作，这部分群体最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职业院校根据专业学分实行弹性学制，培养模式多元化，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有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和职业院校共同将招生招工进行一体化设计，明确学徒制的学员和职业院校学生的双重身份，有效破解现代学徒制和“订单班”的区别，高职院校以学徒制的培训形式，承担国家扩招这一群体的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实现“五个对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的互动发展。

（三）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瑞士现代学徒制的教师在担任教师岗位之前需要接受“1800 小时”的教法培训，并具备高职培训经历，这对我国现代学徒制师资建设有很好借鉴意义。建议政府在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上深化改革，制订从企业一线和国赛获奖优秀毕业生中聘请教师的管理办法，改变职业院校学历为先的招聘制度，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度，加快推进企业人员和学校教师之间的互聘、互用、互管制度建设，促进双向交流。在师资培训上，需要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参与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的培训制度、机制和内容，优化教师的能力结构，提升职业院校

教师的双师素质，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

（四）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保障机制

当前如何夯实我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成效，在保障机制上应将首先现代学徒制相关内容写入法律条款，从制度推进上升到法律条文，确定现代学徒制的法律地位。其次，明确规定现代学徒制投入机制和补贴机制，国家、省级、地方（或行业）应该承担现代学徒制办学费用，对职业院校开设的现代学徒制专业和企业承担的现代学徒制学员给予补贴，形成制度机制，激发多方参与热情。最后，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合理的引导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合理引导现代学徒制专业开设，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保障现代学徒制的培养质量和就业能力。